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63號

聲 請 人 陳金英

訴訟代理人 陳必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華璋

附表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14-2	1	1000
002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15-4	1	1000
003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16-6	1	1000
004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17-8	1	1000
005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18-0	1	1000
006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19-1	1	1000
007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20-8	1	1000
008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21-0	1	1000
009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024289-6	1	692

(續上頁)

01

010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038111-7	1	216
011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047457-0	1	355